

#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部门评价项目

## 绩效评价结果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112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工信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0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工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市级工信资金通过发挥专项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有力推动了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为改善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及

更低水平。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和支持打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	122	122	100	优
2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	60.42	60.42	100	优
3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人才工作经费	82.5	64.24	77.86	良
4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工作专项经费	28	25.34	90.5	良
5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80	80	100	优
6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专设协调机构工作经费	20	19.23	96.15	优
7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涉工信资金项目相关服务费	109	102.24	93.80	良

8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产业合作系 列活动经费	105	98.9	94.19	良
9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嘉兴市企业 服务平台系 统日常维护	62	62	100	优
10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投资类项目	5.07	0	0	中
11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产业发展及 结构调整经 费	75.2	75.2	100	优
12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服 务补贴券	84.65	0	0	中
13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嘉兴市企业 服务平台运 营项目	154.5	154.5	100	优
14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获省级优秀 平台奖励	90	90	100	优
15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制造业强市、 数字经济强 市宣传经费	32	30.97	96.78	优
16	嘉兴市新型墙 体材料推广中 心	新墙材推广 工作经费	4	1.69	42.24	中
17	嘉兴市经贸老 干部服务中心	老干部工作 专项经费	8	7.99	99.9	优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重点反映嘉兴市企业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及产业发展及结构调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企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5万元，执行数为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平台年登录次数191898次；二是平台常用户12197户；三是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24小时

/天；四是系统（软件）更新升级及时性24小时升级完毕；五是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1小时内响应；六是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为0；七是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八是用户满意度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数据互联互通程度不足，缺少一些部门数据，导致部分功能无法充分发挥；二是跨部门协作的机制还不成熟，与部门间之间还存在信息的不对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形成多跨协同的联动机制；二是加强平台信息化建设，形成数据互联互通，减少信息壁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154.5	154.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年登陆次数（次）	>150000	191898	10	10
		平台常用用户（家）	>10000	12197	10	10
	质量指标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	24小时/天	24小时/天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软件）更新升级及时性	24小时升级完毕	24小时升级完毕	10	10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1小时以内响应	1小时以内响应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1%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产业发展及结构调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7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20万元，执行数为7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育企业管理人才630人；二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作动力不足，互联网核心产业和新经济新产业发展步伐不快，尤其是缺少大项目、好项目的带动和引领，工业转型升级任务还十分艰巨；工业平台承载能力不强；二是工业投资质量不高；资金、人才等要素制约比较突出等。主要原因是我市产业结构总体偏传统，进入新常态后投资乏力，企业创新意识不强等。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市应进一步加大对产业发展的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凝聚全市力量，以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契机，着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为制造业基地和数字经济高地建设奠定扎实

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75.2	75.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500	630	25	2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70	95	25	23.57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120家	14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腾退“低、散、乱”企业	>1200家	1374家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98.57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1%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工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02.48 万元，执行数为 1582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全市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2594.5 亿元，增长 14.0%；二是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 514.8 亿元，增长 21.5%；三是完成工业投资 883.4 亿元，增长 11.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区级配套能力不足；二是政策落地进度偏慢；三是线上兑付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同步制定政策；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三是集成平台功能。具体评价报告见“附件”。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4.03 万元，执行数为 9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数量指标方面，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103338 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0.8%，完成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及更低水平的目标。二是在社会效应指标方面，2021 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738 笔，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38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与其他市相比，我市融资担保总体业务量大，退单率高；二是民营融资担保机构报送质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报送内容审核，降低退单率；二是强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三方联动，促进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规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 及更低水平。具体评价报告见“附件”。

## **5、附件**

###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工信发展专项资金)**

#### **一、政策概况**

为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数字经济强市建设，支持和引导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根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 号）等文件精神，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 号）。

在政策执行层面，2021 年 1 月 28 日，市财政局与市经信局联合制定了《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41 号）。市经信局同步起草相应的操作办法，于 3 月 23 日正式印发《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试行）》（嘉经信办〔2021〕18 号），明确了局内各处室及各区经信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年度预算编制和分配方案、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兑现流程，并建立了绩效管理和

内控管理机制。

与往年相比，主要发生了三个方面的变化：一是重建组织架构。根据工信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后的新情况，我局明确工信资金兑付工作由“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落实到具体处室和工作人员。同时，实行绩效管理，编制绩效预算，明确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管和后期管理，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自我评价；加强内控管理，将工信资金纳入局内控管理范围，开展工信资金年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机关纪委的监察监督，不定期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二是再造工作流程。每年下半年，局内各处室提出下一年度工信资金额度及预分配方案、资金绩效目标，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初步预算方案。市财政预算下达后，各处室（中心）根据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提出正式分配方案，并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手续。市区两级经信部门分别组织项目库内项目进行资金申报。资金项目经过审核、党组讨论、公示等环节后，在 96871 平台完成资金线上兑付。三是明晰职责边界。市区两级经信部门各自承担相应职责，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局办公室负责工信资金日常管理工作。业务处室（中心）对实行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负责提出分配方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实行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做好项目从储备到归档的一系列工作。企业处牵头 96871 平台做好工信资金网络化申报审核归档、惠企政策线上兑付等工作。机关

纪委负责受理针对工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举报和投诉，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区经信部门负责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 二、政策实施情况

市级工信资金扶持对象是市本级范围承担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2021年，市经信局按照《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号），重点扶持2个大类（投资、奖励），包含30条政策（奖励分为：示范试点奖励、上规模奖励、服务奖励、资质奖励和其他奖励），对3批461个项目进行补助。2021年度，市级工信资金实际到位15902.48万元，包含2020年结余工信资金64.98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11837.50万元、追加资金预算4000万元，实际支出15822.48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5%。

根据《管理办法》及《操作办法》规定，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信资金项目执行如下申报拨付流程：（1）组织申报。由企业按申报要求逐级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各区经信商务局、财政局签署审核意见，并由经办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2）项目审定。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必要的实地核实、专家评审。专家由行政单位在职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市经信局征询发展改革、税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意见，提出初步安

排方案，并提交局党组讨论审议。（3）项目公示。党组会议审定的工信资金项目安排，由市经信局官方网站进行项目公示。

（4）文件下达。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项目文件。

### 三、政策总目标

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工业投资增长 8%，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7%，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 6%以上。

智能制造提升方面，2021 年重点技改项目累计投资完成 250 亿元；认定市级首台（套）装备 70 项以上，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70 家以上，鉴定验收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以上，鉴定验收工业新产品 400 项以上，验收市区技术创新项目 40 项以上；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25 家。

数字赋能行动方面，2021 年累计建设 5G 基站数量突破 8000 个；创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

企业梯度培育方面，2021 年，预计培育“瞪羚企业” 30 家，新增工业领域股份制企业 600 家。新增小微企业园 20 个。

### 四、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资料、对比分析、访谈相关人员等直接和非直接方式，对 2021 年市级工信资金所补助的 461 个项目，在具体实施、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总结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

见和建议，帮助资金使用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并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大部分：经济性 20 分、效率性 30 分、有效性 50 分，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嘉兴市级工信资金政策的设立依据充分，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各项工作。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政策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该政策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A 经济性 (20分)	A1 政策设立必要性	A101 依据充分性	6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以上要点做到得6分，未做一点扣1分，扣完为止。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18〕65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规上（限上）企业股改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65号）、《关于印发〈嘉兴市“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实施办法〉〈嘉兴市“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嘉经信企业〔2019〕69号）等。根据以上文件，申请设立程序规范且提交的文件、材料内容齐全、编写规范。	6
		A102 决策科学性	6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⑥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案，涉及资金分配的	根据《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嘉兴市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程序申请设立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021年度对专项资金额度分配合理，投资类项目占比约为50%，创新类项目和数字化改革相关项目（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服务型制造和数字经济发展类项目）各占18%，与全面实施制造强市和数字赋能两大战略相适应。	6

				方案（或因素）是否均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分配标准是否科学合理。以上要点做到得 6 分，未做一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A2 政策目标合理性	A201 目标明确性	4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以上要点做到得 4 分，未做一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经信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细化为具体指标。	4	
	A202 目标合理性	4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⑤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以上要点做到得 4 分，未做一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经信工作 2020 年总结和 2021 年思路〉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1 号），已于 2021 年初确立绩效目标，项目绩效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4	

B 效率性 (30 分)	B1 政策管理效率	B101 保障措施得当性	4	①是否有可持续的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机构间责任分工明晰；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④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细则。以上要点做到得 4 分，未做一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试行）》，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4
		B102 政策执行规范性	4	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审批立项、公示等各项程序实施是否规范到位。是否按时组织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审批、资金分配，及时对已完成项目委托验收或组织验收，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验收鉴定均有专家出具的报告，并及时归档。	4
		B103 政策监督完善性	4	政策执行的过程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信息化建设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进行公开。根据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试行）》，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嘉兴市经信局网站公示。	4
		B104 政策管理时效性	4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上要点做到得 4 分，未做一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信资金政策均注明有效期，并做好了政策更新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4

		B105 资金管理效率性	4	①是否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1. 统计分析重点月年度累计拨付进度，如：6月、9月、12月，并追溯及延伸至上下年度同期；2. 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政策条款；3. 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在市、区部门的现象；4. 是否存在各级财政补助总规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现象。）；②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③是否存在预算调整。以上要点做到得4分，未做一点扣1分，扣完为止。	政策兑现相对滞后，预算出现调整现象。	2
	B2 政策执行效率	B201 政策知晓度	4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政策执行对象对政策的知晓情况。十分清楚、比较清楚、有所了解、不清楚，分别得4、3、2、1分。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比较清楚。	3
		B202 实施项目符合度	6	项目符合度是指有多少比例的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	绝大多数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	6
C 有效性 (50分)	C1 政策产出	C101 实施项目产出	20	各具体受益项目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一致性。	一致：90%（含）以上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	20
		其中：数量指标	5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1. 662项省级重点技改项目累计投资计划完成250亿元，实际完成250亿元，完成率100%。 2. 目标认定市级首台（套）装备70项以上，实际认定70项，完成率100%； 3. 目标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70家以上，实际认定96家，完成率137%；	5

					<p>4. 预计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25 家，实际完成 63 家，完成率 252%（省下达任务 60 家）。</p> <p>5. 预计累计建设 5G 基站数量突破 8000 个，实际建设 8011 个，完成率 100.1%。</p> <p>6. 预计创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实际创建 12 个，完成率 120%。</p> <p>7. 预计培育“瞪羚企业”30 家，实际 38 家，完成率 126.7%。</p> <p>8. 预计新增工业领域股份企业 600 家，实际 796 家，完成率 132.7%。</p> <p>9. 预计新增小微企业园 20 个，实际新增 20 个，完成率 100%。</p>	
		质量指标	5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p>1. 预计鉴定验收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以上，实际鉴定 11 项，完成率 110%；</p> <p>2. 预定鉴定验收工业新产品 400 项以上，实际鉴定验收 797 项，完成率 199%；</p> <p>3. 预计验收技术创新项目 40 项以上，实际验收 41 项，完成率 102.5%。</p>	5
		时效指标	5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项目绩效目标在 12 月之前全部完成。	5
		成本指标	5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2021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856.7 亿元，同比增长 34.5%，高于全省平均 13.5 个百分点，列全省第 3 位。	5
	C2 政策效益	C201 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18	90%及以上，实现程度好；80%及以上：较好；60%及以上：一般；低于 60%：差。	90%以上	18
		其中：经济效益	6	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启动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1+4”行动，建立“雄鹰”企业、“链主”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	6
		社会	6	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推进惠企政策落地“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惠企政策线	6

		效益			上“应上尽上”	
		生态 效益	6	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	6
C3 政策满意度		C301 总体 满意度	12	根据基层管理人员、受益单位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	一般规范性股改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满意率达到 100%；其余项目通过电话回访、服务评价等方式得出本项目用户满意度 95%。	12
		其中：C302 管理者满意度	6	根据基层管理人员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	满意	6
		C303 受益单位满意度	6	根据受益单位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	满意	6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 1. 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1) 主要指标全省领先。2021年，我市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G基站覆盖密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列全省第1，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列全省第2，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减负降本列全省第3。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3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3家，“放水养鱼”培育企业91家，股份公司796家。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3家，国内首台（套）产品4项，省级首台（套）产品19项，省级重点技术创新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项目37项。

(2) 项目建设持续发力。2021年，全市共引进亿元以上备案内资项目284个，新增工业用地内资备案投资额1073.53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9个，50亿元以上项目5个；引进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49个，完成率122.5%；引育军民融合项目38个，完成率190%；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占比85.7%，落地率达96.7%，均超额完成目标。聚焦“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工业强基项目”“两未项目”等三张清单，围绕“开工率”“投产率”2项关键指标，加强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完成工业投资883.4亿元，同比增长11.1%，总量位列全省第2。

(3) 智能制造步伐加快。以无纺布、紧固件等块状优势行业和智能家居、汽车制造等新兴产业为重点，不断完善“研究院

+公共服务平台+市级优秀服务商集聚区”的智能制造推进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2021年，全市662项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投资303.51亿元，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2685台，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8家。

## 2. 政策效应分析

（1）经济效益。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594.48亿元，同比增长14.0%，增速高于全省1.1个百分点，列全省第5位。其中，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514.8亿元，增长21.5%。全市规上工业32个行业大类中，28个行业实现正增长；11个行业增加值超100亿元，合计对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贡献率高达87.9%，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2.3个百分点。全市规上工业实现新产品产值6391.90亿元，比上年增长38.4%，高于全省平均7.9个百分点，列全省第3位；新产品产值率48.2%，高于全省平均7.4个百分点，列全省第2位。

（2）社会效益。企业获得感不断增强，发挥新时代“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优势，组织市级涉企单位纳入县（市、区）企业网格开展统一大走访。全市“三员”队伍累计走访个私企业62万余户次，帮助对接服务33.8万家次。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缺箱”“缺工”、政策获得感低等问题。推进惠企政策落地“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惠企政策线上“应上尽上”。联合人社、税务、海关等部门开展企业码直播活动56场，在线观看30149人次。建立分级分办、属地为主、上下协同的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全年共收集企业诉求

39398 条，实现 100%反馈。

（3）生态效益。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引导和支持企业对标绿色制造标准、先进能效水效标准，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2021 年，全市创建绿色工厂 63 家、节水型企业 31 家，127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施传统产业“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监管，对整治进展情况实行“周通报、月检查、年度考核”机制，全力推动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和“低散乱污”企业（作坊）出清。2021 年，全市完成 730 家省高耗低效企业整治目标，腾退低效用地 1.22 万亩。腾出用能空间 38.61 万吨标准煤。同时，自加压力推动“两高一低”企业整治和“低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整治出清，全市整治“两高一低”企业 1026 家，整治“低散乱污”企业（作坊）5912 家。在去除低效供给的基础上，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28 万元/亩，同比增长 18.1%，亩均工业增加值 172 万元/亩，同比增长 18.7%。全年新增省级高质量小微企业园 20 家，推动小微企业入园提升发展 1000 家以上。

##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区级配套能力不足。从资金规模看，2021 年市级工信资金的规模为 1.18 亿元，而南湖区、秀洲区、经开区的工信资金规模分别在 6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左右。由于市财政承担比例不超过 50%，区一级配套资金的规模明显不足。从政策内容看，由于市区两级的政策时间节点不同、限制条件不同、补助力度不同，且有重叠部分，难以做好对企业的解释工作。以经开

区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政策为例，市级政策补 20 万元（其中市、区各 10 万元），区级政策补 20 万元，区级资金已进行补助，由于同级资金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进行重复补助，因此市级政策补助的区级资金不再配套。

2. 政策落地进度偏慢。一方面，政策补助资金的测算不够准确，且与预算不匹配，导致市、区两级资金兑现缺口较大，政策空转。另一方面，操作细则进度不一。我局现行有效的市级工信资金补助政策共有 8 个，软件、航空航天、专精特新政策也即将出台。其中，生物医药、氢能政策操作细则已出，小微企业园等刚性项目项目补助只需发布申报通知，其余政策细则在制定中。

3. 线上兑付有待完善。目前我市工信资金转移支付至区经商局，项目审核在市经信局，财权和事权还不统一。由于资金在区级财政滞留市级过长，企业从申报到审核完成获得补助时间最长可能超过半年，导致申报积极性不高，宣传兑付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七、建议和结论

经过充分研究，评价组认为市级工信资金通过发挥专项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有力推动了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要继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早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主动组织项目申报，努力为企业雪中送炭，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取得重大突破。主要提出以下建议：

1. 同步制定政策。按照新政策，工信资金的分配以因素法为主，建议接下来相关的工信资金政策由市级明确重点领域及实施

内容，区里制定政策细则，从而真正形成资金合力，增加工信资金的导向性。

2.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市级工信资金的管理办法，市财政承担补助项目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50%。从统计情况看，区一级配套资金的规模明显不足，可能会影响到市级工信资金的执行进度，建议区一级财政在资金安排上做出调整，保障工信资金的使用和兑付。

3. 集成平台功能。下一步，要继续指导好区级经信部门设计好线上审批流程，96871 要加强与区级部门的对接沟通，争取尽早上线更多的申报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推动补助政策线上直达快享。

## **2021 年度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

### **一、政策概况**

#### **1.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和《2021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等文件精神，着力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 2. 政策内容

### ①政策范围

参照浙财金〔2021〕25号《附件2：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分配测算方法》结合嘉兴实际，市经信局联合金融办会商确定嘉兴市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相关事宜，并下发《关于开展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并对我市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内八家融资担保机构在2020年申报的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进行统计排摸，发现2020年共4家融资担保机构上报工单，分别是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嘉兴市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中，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嘉兴市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的年化担保费率在1.5%及以下。

### ②扶持（补贴）标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部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市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年化担保费率在1.5%（含）以下的进行风险补偿，对年化担保费率高于1.5%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不予奖补。

### ③实施流程（申报流程、评审和公示流程）

一是市经信局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

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线上线下同时申报，并委托嘉兴恒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材料一式四份。

申报材料包括：

- 1、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 4、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经协作银行盖章（需加盖骑缝章）确认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2）；
- 6、经第三方机构盖章确认的被担保企业为小微企业的证明  
材料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附函。
- 7、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  
项目单位公章）。

二是组织南湖区、秀洲区经商局及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并出具初评意见。

三是组织金融办和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分配测算。

四是经市经信局党组同意，向财政局提交《关于市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自己分配方案的函》。经财政局复核同意，拨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

####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

经审核，2020年度，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月均余额 175362.53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 0.78%；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月均余额 3662.89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 1.06%；嘉兴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月均余额 975.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 0.87%。

嘉兴市在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部分）使用上，完全按照省市两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用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实行单独核算，严格落实支出审批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 二、政策实施情况

2021 年下达的嘉兴市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 90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80.73 万元，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4 万元，嘉兴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9 万元。（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

机构名称	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业务月均余额（万元）	年化担保费率（%）	分配标准	分配比例	补贴金额（万元）
------	----------------------	-----------	------	------	----------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362.53	0.78	年化担保费率在 1.5% (含) 以下	0.0050223	880.73
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662.89	1.06	年化担保费率在 1.5% (含) 以下	0.0050223	18.4
嘉兴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75	0.87	年化担保费率在 1.5% (含) 以下	0.0050223	4.9
合计	180000.42				904.03

### 三、政策总目标

为改善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 及更低水平。

## 四、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绩效目的和预算安排，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观察法等具体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分为三级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再到 10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具体清晰和细分，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和《2021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7	7	根据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15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 号），参照浙财金〔2021〕25 号《附件 2：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资金切块分配测算方法》结合嘉兴实际，市经信局联合金融办会商确定嘉兴市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相关事宜，并下发《关于开展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8	8	2021 年下达的嘉兴市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 90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相对应。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费率降低至 1%及更低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2021年7月，根据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153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J106号)我市获得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04.3万元，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经企业申报，区经信部门(财政、金融办)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并经局党组同意，共有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农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3家融资担保机构符合奖补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资金到位率=904.03/904.03=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904.03/904.03=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嘉兴市在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部分)使用上，完全按照省市两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用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实行单独核算，严格落实支出审批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组织	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评价要点：	5	5	市经信局联合金融办会商确定嘉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实施	度健全性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市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相关事宜,并下发《关于开展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财务和业务管理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5	实际完成率=904.03/904.03=10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质量达标率=904.03/904.03=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实际完成时间完全在计划时间内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在数量指标方面,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103338 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0.8%,完成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及更低水平的目标。在社会效应指标方面,2021 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738 笔,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38 家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0.8%,完成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意程度。				更低水平的目标。引导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社会满意度高
合计					100	100	

综上，根据相关文件及得分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政策切实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环境，同时以点带面在引导融资担保服务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上有着重大作用。政策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营造良好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我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融资服务效果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融资担保机构。

在数量指标方面，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103338 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0.8%，完成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及更低水平的目标。在社会效应指标方面，2021 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738 笔，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38 家。

##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帮扶意识不强。**市经信局初期审核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内的八家融资担保机构，对 2020 年申报的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统计排摸，发现 4 家融资担保机构上报工单，经审查共 3 家金融机构符合政策扶持要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市场需求大，但小微企业资产实力弱，内部融资机制不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难度大，风险高，效益低，金融机构追求市场效益而忽视小微企业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困难

大。

**2、小微企业政策宣传不到位。**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政策的接收程度低。小微企业处于信息不对等地位，获取信息渠道少，不了解政策且找不到政策对接金融机构，无法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金融机构培训，提高意识统一思想。**在小微企业金融帮扶服务中，金融机构是关键，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意识可以以点带面，带动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要让金融机构意识到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潜力巨大，做好小微企业服务对于金融机构来说是机遇也是挑战。

**2、加强宣传力度。**开展小微企业园区宣讲，帮助金融机构对接小微园区，切实帮助金融机构扩大客户基数，有利于金融机构筛选优质企业对接，更有利于业务的开展。